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5號

上訴人 康漢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2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康漢卿有如援引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其提供申辦之2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陳志銘等人之財物及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另想像競合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係謀職而被詐騙集團所騙，並未出售金融帳戶資料，以現今社會連高階知識份子都受騙，更遑論伊僅係社會邊緣人，確實非詐欺集團同夥人，且願為自己之疏失負責，賠償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查：

01 (一)、原判決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前揭犯行，並說明薪
02 資轉帳，本無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亦無1次交出2個金融帳
03 戶資料之必要，參以上訴人所使用手機，更無其所稱因求職
04 而被「陳志傑」等人要求提供帳戶資料之對話內容，因而不
05 採信其所為求職受騙之辯詞，且敘明上訴人所舉其他知識份
06 子被騙取鉅款之報導，與其任意交付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不
07 詳人士，使其帳戶成為收取被害人被騙款項之人頭帳戶等情
08 節並不相同，復審查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
0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因而科處之刑，已
10 屬低度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等旨，核其採證認
11 事，並無違反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於刑罰裁量權之
12 行使，亦無違背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意
13 旨所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
14 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15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
17 揭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
18 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
19 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為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
20 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21 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
22 部分之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23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6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
27 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8 律，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
29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
30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其次，關於民國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

01 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
02 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
03 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4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5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
06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07 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
08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再者，上
09 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其中
10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一般洗
11 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且規定為「有
1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8 第3項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歷次審判亦未自白洗錢犯
20 行，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
21 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
22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
23 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
24 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8 法官 蔡憲德

29 法官 許辰舟

30 法官 劉興浪

31 法官 林靜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宜勳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